

索引号：000014349/2014-00035

主题分类：公安、安全、司法\公安

发文机关：国务院办公厅

成文日期：2014年03月31日

标 题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1-苯基-2-溴-1-丙酮和3-氧-2-苯基丁腈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

发文字号：国办函〔2014〕40号

发布日期：2014年04月10日

主题词：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1-苯基-2-溴-1-丙酮和 3-氧-2-苯基丁腈 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

国办函〔2014〕40号

公安部、商务部、卫生计生委、海关总署、安全监管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：

根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国务院同意将1-苯基-2-溴-1-丙酮和3-氧-2-苯基丁腈增列入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附表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4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